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04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05

##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秘书长的说明 (A/59/525)

决议草案 (A/59/L.43)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在纪念人权日之际，大会根据其2003年12月22日第58/181号决议的规定，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

今天，我们纪念在人类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序言部分庄严载入了每一个人的合法和根本的固有权利，认为这是各国人民和各国家应该努力实现共同标准。根据我们去年做出的决定，今年纪念人权日的活动将专门进行人权教育。此外，当时还商定，我们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结束，我们将审议旨在加强人权教育的各种举措。

的确，我们必须教育人民，提高人民对与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个人和国家之间的

尊重、平等、合作和谅解。当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进程，与任何其他教育一样，这种教育可以终生进行。

56年前，大会在第217 A(III)号决议中发布了《世界人权宣言》，大会此举也突出了教育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的根本作用。《宣言》在序言部分宣布

“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根据这项呼吁，联合国加倍进行了努力，以促进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首先，我们在联合国各有关主要机关建立了法律机器，承诺在我们各自国家内保障基本教育，而且保障进行有关人权和促进人权的教育。此外，在本组织内——在大会、在人权委员会或许多国际会议上，我们不断指出这种教育的重要性。例如，在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人们认识到

“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A/CONF.157/23,第78段)

会议还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

“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同上,第79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还有，我们通过了各种国际行动纲领，例如，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和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和相关指导准则鼓励在国家一级制订和执行全面、有效和持久的人权教育战略。

因此，今天，我们纪念人权教育十年的结束。十年前，大会发起该方案，在第 49/18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敦促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教育机构，

“如《行动计划》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尤其是通过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办法”。

根据总的评估，虽然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但截至十年方案的中期，该方案发挥了促进作用，促使各国政府做出反应。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现在都更需要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改进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之间的合作。

2004 年，政府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有所增加。然而，一些政府提到人权教育仍将是本国的优先事项，因为具体问题没有得到处理。整体而言，“十年”被视为一种积极的机制，它将人权教育作为优先问题列入议程，有助于提高公众对这件事的认识，并提供了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

拟议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 2005-2007 年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摆在我们面前供我们审议和通过。由于多种原因，大会批准它们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将重申人权教育仍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所有相关行为者提供一个共同的行动框架，促进支助现有方案，鼓励制订新的方案，并加强各个级别的合作。

尽管如此，显然即将结束的“十年”和拟议的世界方案等倡议，只有在国家和地方行为者将其作为动员手段时，才可能产生切实的影响。

在这次全体会议开始时，我谨呼吁大家共同努力，使人权教育成为我们社会的现实和今后年份讨论的重点。有效的人权教育——加强尊重、平等、合作

与理解，从而防止侵犯人权和冲突——仍是促进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的最佳方式之一。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发言。

**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每年的人权日都向我们提供了审查自创建联合国以来在实现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章》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机会。

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我们已经取得一些显著的进展。今天，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联合国的工作，全球人权法律体系已经建立。但这个人权日也是记住世界各地持续的侵犯人权现象并指出仍需要做出巨大努力使人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的机会。这是我们再次致力于人权教育这一重要战略的机会。

人权教育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可以确保每个人享有生活的尊严；使政府官员履行国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使整个社会形成和培育一种人权文化，这是和谐与和平发展的前提条件。人权教育涉及许多方面：了解我们的权利；了解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发展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些权利的技能；加强旨在捍卫和促进这些权利的表现。换言之，人权教育是一种以人为本、注重行动的过程。

今天，在我们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结束之时，大会将审查将来可采取什么倡议在全世界加强人权教育。大会将特别审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起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在第一个三年，方案将侧重于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体系。大会面前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和执行人员密切协商起草的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

计划草案依赖于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框架。它承认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及中学教育体系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在几个领域采取行动，所有领域同样重要，相互加强。这些领域包括在所有利害关系者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和通过连贯的教育政策、立

法和反映人权原则的战略，以及执行这些政策的措施；确保所有教育和学习过程和手段纳入人权原则；倡导人权得到尊重和维护以及学生、教师和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实施人权和相互团结的学习环境；向教育职业者和学校领导提供促进在学校了解和实施人权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在这个人权日，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样，向全世界日复一日为创建普遍的人权文化做出贡献的许多人权教育者和人权捍卫者表示感谢。这些男人和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在大的和小的社区并且经常在面对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做着这项工作。他们做这项工作的方式是制定教育倡议并通过自己在人权方面的行为而树立榜样。他们应给我们大家以鼓舞。人权是我们共同的遗产，人权的实现取决于我们每个人愿意为此做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43。

**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赞同这样的看法，即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和实现社区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并促进理解、容忍与和平至关重要。现在人们的广泛共识是，人权教育对实现人权和长期预防侵犯人权做出根本性贡献。

2004 年标志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结束。“十年”是一个价值无法衡量的时期，许多国家成功地将人权教育列为人权议程的重要事项。“十年”提高了人们对人权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供了采取国际行动的框架。它促进了已经在从事人权教育者的工作，并鼓励其他人制订有关的方案。然而，有更多的事情需要做。必须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以巩固“十年”的成果。

正是考虑到这些重要目标，澳大利亚和今天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 A/59/L. 43 号文件所载的文本草案，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议草案试图通过宣布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来巩固“十年”的成就。世界方案包括制订了目标和

期限更短的各阶段，将有助于在人权教育中采取更有条理的做法，包括响应能力更强的管理、协调、审查和改进。

方案第一阶段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联合起草，其重点是一项在初期和中等教育系统开展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力求为所有各行为者行动提供一个共同的集体框架，目的在于支持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突出成功的做法，并鼓励开发新方案。

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这项行动计划草案，征求各国意见，并建议大会早日予以通过。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迅速采取行动，支持早日通过这项行动计划。

除了文件 A/59/L. 43 上所列的提案国外，下列国家已经表示它们也愿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即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

特别应当指出，我们今天在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周年结束全体会议上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关人权教育的决议历来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反映了各国对维持一个适当的人权教育国际框架的重视。我们坚决希望和期望，本决议草案再次获得大会广泛支持。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也支持这一发言。

在联合国大厦奠基仪式上，一份《世界人权宣言》同一份《联合国宪章》一起被埋入地基。这一行动象征着，人权是联合国的核心基础这一。杜鲁门总统在奠基仪式上指出：

“《宪章》明确规定，各国尊重人权是一个国际问题。联合国会员国已从痛苦的经历中认识到，尊重人权是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要素。各国已经认识到，不尊重人权是暴政的开始，而且往往是战争的开始。”

今天，这段话与 55 年前在奠基仪式上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是而且应当是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问题。

当我们的前辈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他们考虑有若干目的。其一是，社会上每一个人和每一个机构都应当时刻牢记《宣言》，通过教学和教育，宣传尊重这些权利与自由。因此，人权教育显然是《世界人权宣言》的主要目的之一。《宣言》案文的目的是向人民阐明他们生而有之的权利。因此，在今天《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6 年后的人权日，我们应当谈人权教育问题。

人权教育对实现各社区间稳定、和睦关系和促进相互谅解、宽容与和平必不可少，对促进和保护以及充分享用各项人权和建立法治必不可少。如果世界上人人了解自己的权利，政府必须对自己的行动负责，人权取胜的机会将大幅度提高。

十年前我们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时，我们想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或许很恰当的是，这段话是由世界犹太人大会代表提出的。因为完全无视这项原则，结果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与野蛮。开展人权教育是防止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不容异己和反伊斯兰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几个月后，在我们纪念解放集中营的时候，我们不要忘记过去不顾和藐视人权已经造成

的后果。今天，有人还在散布反犹太主义祸害的毒素。只有通过宽容、尊重和相互谅解的教育，才能克服仇恨与狭隘的偏见。只有通过培养对人生尊严与价值的信仰，才能树立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人权教育是改变人的态度与行为，促进宽容与尊重社会多样化的关键。

人权教育十年已经结束。欧洲联盟欢迎这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它提高了对人权教育必要性的认识，为该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框架。地方和国家一级已经开展了多种活动。学校课程与教科书已得到修改，老的偏见被取消，人权原则得到体现。现在已经有了人权课程和硕士学位课程。它为执法人员提供了人权培训。

但任重道远，前面还有重重挑战。我们需要收集和宣传优良做法，更好地便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交流经验。我们要进一步开发教育材料，人权教育材料往往不足。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人权教育的努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今年在维也纳开会讨论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着重研究巩固持续不断的努力，在欧安组织区域促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并就如何提高人权教育与培训质量提出了建议。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欧洲委员会青年人权教育方案。我们欢迎该方案着重强调人权与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我们赞扬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教育手册，便利教育工作者、教师和教员掌握和利用人权教育。

欧洲联盟对今天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表示欢迎，并尤其赞扬澳大利亚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在这一领域里所作的努力。我们鼓励会员国审查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草案，以便该计划草案早日获得通过和执行。

欧洲联盟尤其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侧重于小学和中学系统。正如《儿童权利公

约》第 29 (d) 条所规定的那样，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本着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欧洲联盟谨表示期望，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引起一些影响重大和直观的活动。只要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尽可能多地宣布十年，通过行动纲领和决议草案，但它们如果不产生具体的行动，或在当地使我们的工作有所改进，我们所有的努力将全部化为徒劳。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里发挥领导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培训材料、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国家努力和促进信息共享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教科文组织，包括通过其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活动，以及其与传媒的关系所作的贡献是同样重要的。

今天是世界人权日。我们庆祝我们联合国的各民族 56 年前在巴黎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这是体现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虽然严重破坏人权的行为无论是在今天，还是在其他任何日子都将继续在全世界发生，但我们的心牵挂着受害者，那些正遭受杀戮、迫害或囚禁的人。

当我们在奠基处存放《世界人权宣言》时，我们实际上又在做什么？我们是否真的将我们联合国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还是我们仅仅将《宣言》安全地埋放在一个无人可以找到的地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贝尔蒂·拉姆查兰在今年早些时候告诫人权委员会说：

“如果你曾淡化人权委员会的保护作用，历史将作出严厉的判决。因为如果面对残暴保持沉默，受罪的将是人民”。

他的讲话不仅仅对人权委员会，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有重大意义。

所以，让我们来传授，让我们来培训，让我们来教育，让我们来学习。让我们来创立一种人权文化，从中了解我们人权的起点是法律，而且法制也将在从中得到蓬勃发展。让我们千万不要忘记为受害者疾呼的责任，让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自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不仅代表加拿大，而且代表人类安全网的成员发言，人类安全网包括奥地利、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作为观察员的南非。虽然我将在本讲坛上做一个概要发言，但我将分发业已商定的发言稿全文。

在我们庆祝世界人权日之际，我尤感荣幸地在今日发言。这一辩论提供一个颇受欢迎的机会，它使我们能够重申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以及我们对人权教育在促进和保护所有意义上的人类安全方面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的真诚信念。我们相信，人权教育是防止人权受到践踏，而且从更为普遍的意义说，的确是防止冲突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象我许多同事一样，我常常愉快地陪同客人访问这一令人惊奇的建筑物，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感兴趣的地方。就在几码以外，墙上有《世界人权宣言》的雕刻，在本建筑物内，客人们会看到一些使他们更加感动的地方。《世界人权宣言》以其直截了当的语言，平白的措辞清楚阐述了人权，其质朴的力量继续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并体现了我们所有人都坚信的重要原则。在儿童一生的初期早早促使他们思考其自己作为个人的权利、其他人作为个人的权利，以及我们大家所共有的彼此尊重对方作为人的尊严和权利的集体责任，又有什么可以比这更为明晰，更具有吸引力，或更具有长期的价值？

的确，以这种方式，借助于教育，通过促进和提倡我们深信不疑，以及我们今天所庆祝的这一权利，我们可以为一个相互理解、尊重与和平的世界奠定基础。人权教育是我们大家必须发起的反歧视，反不容忍和反种族主义斗争中的强有力和不可或缺的武器。

2002年，当奥地利担任人类安全网主席时，它将人权教育确定为本网的专题优先事项。自那时起，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采取了若干具体步骤。最引人注目的是，人类安全网已经编制了一本人权教育手册，现在全世界的人权教育者和学生正在使用该手册协助提高意识和改进对人权的基本了解。

在《格拉茨宣言》中，网络成员同意促进在本地、国家和区域进行的人权培训方案，并支持增加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者人数。或许最重要的是，《格拉茨宣言》强调必须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全面协调有关联合国教育及新闻方案的所有努力。

**(以法语发言)**

我们认为，人权教育是一项毕生的事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之下，尤其是在哥斯达黎加的支持之下，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管理员制定了新的重要规划，最重要的是，它建立起了一种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工作的具体基础。在这一方面，我们借此机会欢迎刚宣布的预定于2005年1月1日开始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的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制定的。我们敦促各国详细审查该草案就小学和中学系统的人权教育提出的建议，以便尽早通过和执行这些建议。

最后，人类安全网的成员重申支持联合国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和人权教育。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民主政体共同体发言。

**雷伦先生 (智利) (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发言。它由捷克共和国、印度、大韩民国、马里、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组成。

首先，我要宣读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在人权日发表的声明。

“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将参加2004年12月10日人权日的纪念活动。《世界人权宣言》

的各项原则是建立和平、安全和繁荣世界的基石。这些价值构成了各民族和各国取得成就的共同标准，是民主治理的核心，得到充分致力于法治的国家政府的大力维护。

“民主政体共同体认识到维护各项人权以及加强和平、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基本重要性。民主政体共同体国家在《华沙宣言》和2002年《汉城行动计划》中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加强民主体制的发展以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确定的各项人权。在人权日之际，民主政体共同体国家赞扬致力于建立民主政体及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个国家。它们再次承诺在国内发展民主，在区域和全球促进民主，以些遵守这项重要的《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A/59/598, 附件)

我还要告知大会，上述声明今天已在日内瓦、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成员国的首都以及参加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其他国家的首都发表。此外，它也已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文号为A/59/598。

**巴伊卡达莫夫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人权日之际向你和整个大会表示祝贺。国际社会每年纪念这一日子，它越来越深信，世界各地的人们依照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载明的原则，日益重视人权，将它作为在自由中生活的前提以及文明的重要遗产。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刚刚结束。它是联合国发起的大型而重要方案之一。对哈萨克斯坦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其他国家来说，人权教育十年正值我们国家独立和国家主权实现巩固以及我们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进行改革的时期。在这些年里，我们许多公民的生活方式和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自身的经验使他们相信自由经济、法治和民主的好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发起的改革已经产生结果。由于这些改革，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自我调节、开放与民主社会的进程已经不可逆转。国家目前正逐

步实现社会的民主化，并正努力在公民中树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国家元首倡导的司法系统改革正在落实，它要求建立一个陪审员制度。我们已经无限期停止死刑。我们认识到，人权首先应成为任何社会文化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并没有强行要求全民接受这些人权；而是选择逐步提高居民对人权的认识。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基本国际人权文书，从而推动了这项努力。我国已经加入《国际人权盟约》，并正在完成其批准过程。哈萨克斯坦已经履行了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并且已经设立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人权建议的实施情况，推动提高对国际人权条约的认识。

此外，我们针对公务员开展了基础广泛的教育活动。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中确立的原则和准则已被纳入哈萨克斯坦立法。国家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从而重申了我国宪法中载明的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哈萨克斯坦正在履行大会提出的最重要要求之一，即传播国际人权条约文本。它们已作为单行本印发，并已刊载于政府机构的网址上。我们已制定国家战略，使一个人权科目成为中小学和大学课程的一部分。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59/L.43 序言部分第 5 段的论断，即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终生的过程。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在一生中持续地进行教育活动，才能确保每个人的尊严受到尊重。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中亚的区域办事处所从事的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从事着非正式的工作，它们已成为我们国家的可靠伙伴。由于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哈萨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已经确立了我国最早的公民教育概念。今天，政府机构和全国人权机构正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展开教育活动。

人权调查员办公室积极参与人权教育的进程。2004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有关人权教育的重要国际会议，国家人权调查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对哈萨克斯坦执行刚刚结束的十年的目标作出了公正的评估，并就提高这种教育的质量并使之系统化的方法提出了建议。一个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部门间教育机构和人权委员会之下的一个人权教育中心，正在成立之中。

人权教育是一个正在很多级别展开的进程。这种教育能够变成一种可靠的机制，来预防基于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今天，哈萨克斯坦正采取一切步骤为其人民提供有关人权的性质和价值以及有关保护人权的方法的信息和知识。

我国正在经历一个实现我们的社会政治现代化的过程，因为我国元首通过在各种权力级别之间分配责任，而推行一项公共行政权力下放的政策。2004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全国民主与民间社会委员会。几天前，一些重要事件的出现预示着哈萨克斯坦政治改革的一个新阶段：签署了有关地方政府首长的分阶段选举和有关调查员的更广泛人权保护权力的法令。人权调查员现已掌握了要求审查法院判决、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或寻求其他方法确保问责制及展开议会听证的权力。

对哈萨克斯坦来说，现已过去的十年的特点是首次作出关于人权教育的明达的决定。这些在联合国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进行的努力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法治的国家，把人权作为其最高价值。我国展开人权教育的工作尚未完成。哈萨克斯坦将继续通过改进人权教育而在社会中推行法治。

我们支持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将尽全力在我国执行这一计划。

**谢波华先生**（中国）：今天，联合国大会在“世界人权日”讨论人权教育，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高专关于人权教育十年提交的评估报告（E/CN.4/2004/93）和秘书长向本届联大提交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

(2005-2007) 行动草案”(A/59/525), 愿就人权教育问题发表如下看法:

一、我们高度评价“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及其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联合国十年不懈地推进人权教育, 促进了全世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促进了不同民族、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与友谊, 促进了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十年来, 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之一, 各国亦根据本国国情制定并实施了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战略。

二、我们支持联合国宣布并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正如人权高专在其评估报告中指出的, 过去的十年既有成绩, 也有不足。联合国应当在人权教育十年基础上, 进一步推动全球人权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人权会有关决议, 人权高专办会同教科文组织, 编撰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行动草案”。我们对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的努力表示赞赏, 并将对草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三、我们认为, 推行人权教育应遵循下述原则。首先, 人权教育应充分考虑各国历史传统和社会背景, 鼓励发扬各国文化传统中的积极因素, 尊重多样性, 反对歧视。第二, 人权教育应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 鼓励各类人权平衡发展。第三, 人权教育首先是一国政府的责任, 国际社会有义务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第四、人权教育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 人权理念的传播和深入人心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主席先生,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人权教育对中国政府而言尤为重要。在过去的十年里, 中国政府从本国国情出发, 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规划, 开展了丰富的人权教育活动。

- 在全国范围, 制定并实施“五年普法规划”, 着眼于在公民中树立宪法观念、民主法治意识和人权意识。

- 在学校系统, 结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编写并讲授人权教育读本, 突出以权利为核心的法治理念, 普及基本人权观。

- 在国际一级, 在开展双边合作的同时, 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国与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框架, 开展了一系列合作项目。

今天, 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明显提高, 人权理念深入人心。中国政府愿与联合国及其它各国一道, 在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基础上, 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推行人权教育, 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 在联合国的活动中, 人权方面或许比其他方面更明显: 其特点是标准与执行之间的严重差距。一方面, 我们可以自豪地回顾过去几十年中在确定人权标准方面取得的令人印象十分深刻的成就。我们今天正在纪念其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是发展从此之后所制定的核心人权文书的灵感之源。

就消极面而言, 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中, 侵犯人权的行为依然常见, 而且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虽然维护尊重人权的斗争一向十分艰巨, 但最近出现了为限制人权行为进行辩解的趋势, 其借口之一是打击恐怖主义, 因此上述任务已变得更为艰难。

今天纪念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开展人权教育, 因为人权教育可在缩小执行人权标准的差距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事实上, 只有在人们知道、了解人权并受到人权教育之后, 人权才能得到实施。“人权教育十年” 是对《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一项重要条款的后续工作, 它已经产生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协助世界各地的个人了解人权, 并在日常生活中要求获得并实施人权。

我们应该特别努力, 使专业人员对这一问题具有敏感态度。在社会和教育领域, 专业人员以促进者的身份行事, 因为他们能接触很多的人。在诸如执法等其他领域, 人权培训工作至关重要, 因为培训能防止

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对人权的了解和认识。列支敦士登最近采用了新的学校课程，其中人权成为其核心原则之一，并开始在国家各行政部门举办人权信息会议。

人权教育十年是良好的开端，也是今后工作的出发点。显然，我们要走的路程还很漫长。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是进一步加大我们在人权教育领域工作力度的关键手段。区域合作显然是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有益的工具，因此我们赞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提及欧洲委员会通过的《青年人权教育方案》。

我们热烈欢迎在人权日的今天通过《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感谢澳大利亚和哥斯达黎加两国政府就这一项目开展了工作。我国当局将审查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我们希望其他众多的国家也将这样做。

如果各国都致力于长期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可靠的资金，人权教育就能大力促进弥合人权领域执行工作中的差距。但我们还必须采取其他措施，实现各项人权，并确保法律承诺能使全世界人民每天都享有人权。

我们的政府间工作关系到一种必不可少的变革。在联合国主要人权事务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中，我们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无疑要求进行彻底的改革。目前对于人权问题的辩论和讨论往往带有政治性质而因此被复杂化，同时又往往涉及人权以外的问题。这种情况必须予以制止。只有在改变我们对处理我们本身人权工作的办法之后，我们才能确保将人权问题置于联合国议程的核心，并将此视为真正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大力强调一般的人权领域，并欢迎该小组已就改革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商定了有胆识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相关建议并没有为我们必须讨论的所有问题提供了魔术般的解决办法——

这些建议也无意这样做，但我们的确认为，这些建议为振兴联合国人权机制所必需的创造性和革新的措施，提供了极好的出发点。

**托马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年，国际人权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6 周年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11 周年。今天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人权教育这一主题。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其第 26 条为人权教育打下了基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人权教育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支柱之一。人们认识到，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信息，对于促进和实现社区间稳定与和谐的关系以及促进相互谅解、容忍与和平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人权教育十年，申明人权教育不应只涉及提供信息，而应成为向人人灌输尊重他人尊严的思想的全面的终身进程。

普及教育、消除文盲和普遍宣传人权信息，并与对诸如武装部队、警察、法官、律师、工会领导人进行的有针对性的人权教育相结合，这是促进人权的任何有效战略必不可缺的内容。《维也纳宣言》认识到这一方面，因此要求各国特别重视制定具体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确保进行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宣言》还要求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并重点开展这些教育活动。

虽然人们已普遍认识到人权教育的重要性，但在多数领域仍然缺乏行动。人们依然认为，人权是应该从行为的角度予以谴责和惩罚的问题，而不是予以促进的问题。人权教育提供了很大的机会，使国际社会聚集一堂，作出集体努力。因此，必须将这种教育视为优先活动予以开展。

秘书长的说明（A/59/525）向会员国提交了供审议的拟议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我们将认真研究该行动计划草案。

与此同时，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提供了对已经结束的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和缺点的看法。我们同意认为，该十年的重大成就之一，是将人权教育提到议事日程。该十年有助于提高对人权教育必要性的认识，并提供了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报告确认了若干缺点和挑战，其中包括必须制定人权教育的适当方法，发展有效的协调机制，并制定在各级开展人权教育的框架，而十分重要，报告还提及缺乏用以实施人权教育方案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而且负责这项工作的当局也缺乏政治意愿。

民主与人权的关系已十分明确。我们认为，促进尊重多元化、多样性和容忍的健全的民主传统，可大力确保我们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获得成功。民主机构以及人民通过这些机构参与政治发展进程，将保障这些努力获得成功。

我们本国的经验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印度，人权概念在 1950 年印度独立后通过的《宪法》中得到了体现。《宪法》促进和保护印度人民的人权。迄今为止，人权教育通过印度的教育政策，已列入不同教育阶段的各个科目。

然而，印度政府承认必须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长主持的部门间协调委员会。委员会通过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同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负责根据 1993 年《保护人权法》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的自治机构合作拟定的。委员会还监督执行《行动计划》，该计划由通过改变态度和向学生、执法官员、司法系统官员和议会议员等具体目标群体做宣传来提高人权意识、促进增强社会力量的各项战略组成。为了提高大众认识，促进各级别教育机构的人权教育，实施针对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的宣传方案，以及培训执法和司法官员，已经起草了各项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

政府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部门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在 26 所大学开设人权教育课程；成立课程修订委员会修订教科书；全国师范教育委员会以

英语、印度语和区域语言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制定若干培训单元；大学赠款委员会为制定具体人权课程向各大学和学院提供财政援助；以及成立特殊机构，通过远程教育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印度，人权问题已经以 18 个官方语言列入学校课程。

推进人权教育是一项多机构任务。在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积极介入和参与，支持了各邦和国家的政府工作。我们还谋求非政府组织、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基层组织、社会志愿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活跃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全国努力。

我国代表团是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 A/59/L.43 的一个提案国。我们要感谢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努力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将确保第一个人权教育十年开创的工作在第二个十年进一步加大势头。我们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行列，这表明印度十分重视这个问题。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资源制约和体制不足问题会妨碍立即实现确定的各项目标。秘书长曾在十年中期审查期间纪念 2000 年人权日致词中指出，

“只有几个国家制定了有效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在十年期间作出的保证和实际投入的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我们同意秘书长所说的话：

“人权教育绝不仅仅是学校的一堂课或一天的主题，而是使人民掌握所需工具，过安全和有尊严生活的一个过程”。

安全和尊严不能在极度贫穷、饥饿和穷困成为主要关切的饿肚子情况下实现。加强国际除贫合作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教育的一个关键成分。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请各国制定全面、具有参与性和可持续的促进人权教育战略，并承认人权是其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标。这项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结束

前一年通过的决议表明，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努力绝不能受时间限制。因此，大会决定举行本次全体会议，这不仅是为了对本十年进行评估，而且也是为了对今后可能从事的各项活动进行审议。

在即将结束的本十年期间，人权领域取得的成果成倍增加。的确，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佳管理办法已经遍布世界各个大陆和区域。民主进程正以持久方式扎根于非洲。人权领域、特别是妇女儿童和移徙者权利领域的区域法律文书，进一步加强了我们自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给我们奠定基础以来建立的国际法律体系。

然而，尽管取得这些成就，我们必须承认，严重违反基本人权行径依然存在，在冲突局势中尤为如此。各种范例比比皆是。其范围从剥夺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到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从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到断然剥夺生命权等不一而足。

面对这种局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两个重要工具，用以确保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时尊重人权。

其中的一个工具是惩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罗马规约》生效感到欣慰。该文书因政府行为不受时效限制而成为有力的阻遏手段。

然而，惩处效果十分有限，因为它只涉及犯罪肇事者，或充其量涉及其同伙。更有甚者，惩处只涉及犯罪性质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没有对无论故意与否剥夺个人或群体经济、社会、公民或政治权利的人进行惩罚。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惩处工具必须伴之以另外一个涉猎更广的工具：即有关人权领域最佳做法的教育和提高大众认识。

第二个工具涵盖人权的一切方面。另外，它具有预防优势。它不仅涉及应能够享有权利者，而且也涉及经常根本不知道权利存在者。同样，它不仅涉及应

允许其他人行使权利者，而且也涉及不懂如何行使权利或自己切实滥用他人权利者。

这个进程需要很长时间。要完成这一进程就必须把人权问题列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并发动公共宣传运动，例如2005年至2007年行动计划草案布置的运动，即联合国即将于2005年1月发起的新的世界方案。马里政府将研究这项草案，以期加以执行。我国代表团也是澳大利亚和哥斯达黎加发起的决议草案A/59/L.43的一个提案国。

1981年6月在内罗毕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5条规定，各缔约国均有义务以教育和信息传播手段，确保尊重各项权利和自由。1990年7月《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在儿童教育中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2003年7月在马普托通过的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洲议定书的第十二条(e)款呼吁各国采纳性别层面，并在各级教学水平上提供人权教育，包括教师培训方案。在作出这些理论教育努力的同时必须建立切实评估的机制和对方案不断进行调整。

马里除了把人权作为教学方案的一部分纳入教育之外，还为更好地理解人权建立了切实的机制。这包括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全国协调员的职务，以及平等获得国家媒体报道全国委员会。此外，非洲参加在学校中进行人权教育的方案的六个城市中有三个在马里。

此外，我们的《民主提问时间》是一个独特的方案，让公民有机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周年日向政府行政部门提问。这个进程涉及同违反个人和集体人权有关的所有种类的冤情。

我国支持人类安全网和民主政体共同体提倡的价值和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同加拿大和智利代表代表这些机构所作的发言。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赞扬人权教育人民运动对人权教育的无条件的承诺。

**洛佩斯·克莱蒙特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号召我们庆祝人权日并在国家教育系统中促进对该问题的全面理解。这是一项崇高的任务, 如果其真实目的是要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议扩大、促进和执行所有人权, 以便根据客观、不偏袒和非选择性, 以及人权普遍性的指导原则鼓励对话, 充分尊重文化和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如果我们不对我们生活的全球社会状况视而不见, 这是一项崇高的任务, 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所有这些权利都是真实的, 而不是搁在保存法律文书的架子上。

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认为, 人权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对建立和促进社区之间稳定与和谐的关系, 培养相互谅解、容忍与和平, 是不可或缺的。然而,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最近的数据, 全世界有10亿男女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 我们如何能够确保这种和谐的气氛? 当超过1.4亿儿童从未上学时, 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新的一代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由于贫困, 发展中国家超过16%的五岁以下儿童严重营养不良, 其中每五人中有一人——也就是大约4亿人——得不到饮水。贫困的影响波及保健服务——2.7亿儿童得不到保健, 并且也影响到住房——6.4亿儿童没有住房。

但是, 这种情况并不局限于发展中国家, 因为在发达世界的许多地区, 儿童贫困有了增加或是只减少了很小的百分比。所有这一切造成了令人遗憾的现象, 包括牟取商业利益的性剥削的增加。每年大约有120万儿童是这种贸易的受害者, 有多数为女孩的200万人受到性剥削。当我们看到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每年几乎有10亿美元用于战争武器时, 我们怎能对这种局面无动于衷?

此外, 如果在许多广泛传播的媒体形式中继续提倡暴力, 歪曲其他国家的现实并指责某些文化、宗教做法及政治和社会制度, 就很难履行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

不能拖延真正的国际合作, 它不仅必须包括制定政策和最佳做法。也必须根据发达经济体把其国内总产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好的环境, 只有少数国家履行了这一承诺。必须偿还使人筋疲力尽的外债, 并且必须处理目前影响各国社会的一系列环境和其他种类的问题。如果我们目前承受的不公正的国际秩序保持不变, 任何行动计划, 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拟定并请我们提出评论的行动计划, 将是范围有限的。

古巴共和国政府最为重视其公民充分享受接受教育的人权。充分尊重文化特征并传授促进团结、社会正义、相互尊重、热爱祖国和深入了解历史、文化和人类艺术传统以及人民习俗的价值和原则的高质量的教育, 是革命胜利以来古巴教育制度发展的可靠的方针。

在1953年, 岛上居民刚刚超过650万。其中有50多万儿童没有学校, 200多万人是完全或功能性文盲。只有一半的在校人口达到了高中教育程度。1万名教师失业, 几乎55万6到14岁的儿童——也就是几乎一半儿童——没有上学。15岁以上人口的平均教育程度不到三年级。最初的革命措施之一就是消除文盲和创造条件, 确保各级教育水平上的普及、免费和高质量教育, 这显然反映在古巴在这一领域的成就之中。在我们教育的进步方面, 古巴已经达到了教科文组织为2015年规定的目标。

除了这些结果之外, 为了继续改进古巴的教育制度, 已经制定了新的教学战略, 进一步鼓励校长、教授和学生作为教育改革的带头人。为了继续发展教育和执行新战略, 古巴国家在2004年预算中为教育拨出38.25亿比索。

古巴人民尽可能在教育领域中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合作。来自110多个国家的17000多名青年在该岛学习各种专门知识, 其中多数人学习高等知识。古巴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了一个每年20个奖学金名额的项目, 目前已经就该项目达成协议, 而且正在

审查和执行该项目。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是非洲大陆各国，也可能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

古巴还提议支助一个普遍扫盲方案，在这个方案中，古巴将提供相当大比例的所需技术和专门人员。这仅仅需要动员非常微小数额的全球财政资源，不会超过经合组织各国国民总产值的 0.01%。如果开展这个拟议的方案，在 12 年之内，就有可能保证现在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状态的约 15 亿人脱盲。

虽然在超过 45 年的时间里，古巴遭到具有灭绝种族性质的单方面封锁，虽然美国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6 日宣布并且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新的措施，加强了这种封锁，但古巴仍然做出了上述各项努力。

人权教育有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对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国家实现容恕、两性平等和友好相处具有重大影响，没有人怀疑这一点。但是，在这个进程中，必须使新世代认识到，创造能够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不仅仅是《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一项权利，而且是人类必须具备的条件。只有这样，相互声援才能成为普世价值。

**埃西皮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人权教育十年使我们有一个重要的共同框架，使我们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专心制定和加强教育方案。

肯尼亚认为，一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阐述的一样，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本着这种观点，我国政府正在努力实现有教无类目标，这是我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我国已经采取一项大胆步骤，执行一项免费和义务教育国家方案，小学入学率因此而空前增加。在 2004-2005 财政年度里，在所有部门中，教育部门获得的预算拨款最多。

贫穷、教育和发展显然是相互关联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人民仍然普遍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使这种情形更加恶化。教育是一种赋予能力的权利，教育是那些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人摆脱

贫穷和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主要工具。我国代表团坚信，只有在人民获得某种最起码的教育之后，才能使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和社会权。获得教育的人权与其他基本人权是有联系的，这些基本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其中包括在家庭和社会中男女平等和平等伙伴关系等人权。

不可争辩的事实是，人权教育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具有作用。我们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至为重要，可以促进并且实现社区之间的稳定和和谐关系，促进相互了解、容恕和和平。

肯尼亚充分承诺，将维护各项人权原则，并且已经制订行政和立法执行措施，包括在各教育机构课程中设置人权、人道主义法律、民主和法治等课程。此外，感化院警官和执法人员培训也充分纳入了这个主题。去年，议会通过立法，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委员会是一个监测机构，它监测并报告政府的活动，监测并报告政府与大众的关系。其职能包括主动调查各种指控，或者在收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之后调查这些指控。此外，它还是政府的主要代理机构，代理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在非正式的环境中对大众进行人权教育，制订、执行和监督各项人权方案。此外，还设立了一个新的司法和宪政事务部，其任务是处理各种人权问题，领导政府各项努力，促进教育对话，并将教育对话作为在肯尼亚社会各阶层建设可持续人权文化的基础。

我们呼吁提供国际合作和支助，以加强我们国家和区域进行人权教育的能力。在结束发言之前，我真诚地感谢我们所有发展伙伴提供支助，促进肯尼亚实现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通过人权教育，我们才能认识到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群体的合法权利和充分潜力。这是一项值得执行和支持的目标。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这是我们的共同认识。为了建设一个尊重每个人

人权的国家，必须保证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认识到，他们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坚信，人权教育对建设一个有尊严社会极为重要，通过人权教育，每个人都学会容忍和尊重其他人。当然，这种人权教育必须终生进行，必须有长期观点，这样才能奏效。在这个全球化和多样化时代，人权教育也可以促成和促进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的了解。从长远角度看，我们认为，这才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之道。

人权教育十年即将结束，在这个时刻，请允许我向为大家介绍我国在人权教育十年方案之下所做的各种努力和取得的进展。1995年12月，日本政府建立了以首相为首的国家执行总部，以执行和促进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7年7月，日本拟订和发表了我国人权教育十年全国行动计划，成为这样做的第三个联合国会员国。它清楚地表明我国认真开展人权教育的严肃态度。今年11月，我国已把该计划递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日本全国行动计划的基本思想是，必须通过各种方式，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途径促进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为学校、社区和公司企业，为需要特别注意人权的各个专业的职业培训，提供指导方针和具体意见。行动计划还涉及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员所面临的问题，涉及对少数群体、外国人、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感染者、以及刑满释放者的歧视与偏见问题。

自1998年以来，全国总部定期进行审查和后续检查，肯定成绩，找出各领域和各级仍然存在的挑战。日本各地方自治机构也成立了领导办公室，贯彻全国行动计划。通过这些措施，通过社会所有各级包括基层的积极参加，全国行动计划已得到坚决有效的执行。

我们高兴地庆祝人权教育十年圆满结束，它为提高对人权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是，正如我前面指出，

人权教育是一项长期工作，执行人权教育方案还需很大努力。因此，我们欢迎发起《人权教育世界方案》，作为对人权教育十年的重要后续措施，它将有助于在所有各领域维持和进一步贯彻人权教育方案。事实上，日本已经成为有关该世界方案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并能在人权日宣布《人权教育世界方案》。这方面，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工作，拟订《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计划草案，着重强调中小学系统。我们还高兴地获悉，将设立一个由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组成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后续执行该方案。我们相信，这将进一步促进对有关活动的国际协调。

日本再次重申，我国决心继续努力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争取创造一个人人都得到充分尊重，没有任何歧视或差别的世界。

**卡西米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十周年。人权教育十年目的在于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我愿在此国际会议上，赞扬联合国及其机构过去十年的努力，并借此机会提醒国际社会，为了实现改善国际人权状况的共同目标，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的努力。

过去主要侧重拟订国际标准和机制，建立共同的道德和法律框架，使人权与人的尊严成为指导所有国家的最重要的人类价值，不分各国文化或历史差异。为了实现和平与发展，必须确保充分享有自由与平等，促进宽容与分担责任的原则，确保尊重自然。

尽管这方面所有一切努力，公然践踏人权的骇人听闻现象，包括种族歧视、对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施暴、谋杀、法外杀人和拘留，

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贫困、文盲、国内冲突和战争。

鉴于迄今所采取的国际措施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在所有各级加强合作，鼓励和促进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应该利用各国的文化与传统，作为在社会集体意识中促进和巩固人权的必要手段。

我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会员国提供人权教育所需材料、技术援助和培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发起《人权教育世界方案》。

虽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仅三十年，但我国已经在伊斯兰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法律，把管理人权作为国家政策一大优先。伊斯兰是保护人权的主要来源。政府努力突出我们的真实宗教的这一内含，它要求保护人权和在国民中巩固人权原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承认所有公民有平等、社会正义、安全与机会平等的权利。《宪法》还界定了儿童与母亲的特别权利，并有保护未成年人、照料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规定。我国所有公民都有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政府已据此修改我国的法律和立法，以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政府还改变了某些政府机构的结构，在公务员体系中增设新职位，在医院、警察所和监狱保护人权，以便最容易发生暴力的社会部门加强公众意识。

作为促进我国人权文化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已经把人权要素纳入学校、法学院、警校和军校课程。我们还就有关课题，如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贩卖人口、犯罪与暴力受害者护理，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

人权原则并不新，它们源远流长，代表着一种保护各国人民文化与信仰的崇高价值传统。它要求协助各国实现发展，但不干涉这些国家的政治独立或内政，或从外部强迫它们改革。人权必须源于人民的社

会价值与原则。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尊重各国的文化、宗教、及其独特性和多样化，鼓励各国人民发扬光大思想遗产与革新，造福后代。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联合国新闻部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工作，但我们敦促扩大这种工作的范围，以揭露在占领、战争和结束殖民化的进程中犯下的侵犯人权状况。这包括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犯罪行，违反以色列对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承诺。

最后，为了捍卫人权原则的重要性与有效性，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决议中立、不偏不倚，无选择性。而且必须在此过程中加强民主做法，以便加强这些决议的合法性与效力，确保决议符合国际司法体制，包括立法，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加法里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是人权日，我们同全球社会一起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6 周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灾难后，各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庄严载入普遍公认的平等与公正原则，即“法定人权”。今天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6 周年，我们重申我们对这些原则的承诺。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努力创造一个尊重人的尊严，弘扬个人自由的世界。

因此，今天我们也应当回顾 1995 年至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强调人权教育促进人权的重要作用。人权教育有助于预防违反人权，促进平等，提高对民主进程的参与。

支持保护基本人权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础之一。历史的教训很清楚：享有人权有助于确保和平，阻止侵略、促进法治、打击犯罪与腐败，加强民主，预防人道主义危机。反之，践踏国民人权的政权破坏本地区其他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更大。国内和国外安全与繁荣的最好保障是实行善政与法治，尊重个人自由，保护人权。美国自豪地支持民主政体共同体强调和平、发展、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的关系。美国代表

团也高兴地支持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人权日发言。

专制和腐败政权可能暂时压制公民追求个人自由的愿望，但是历史表明，过渡是可能的，而且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认识增强了我们对全世界各地热爱和平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完成这一任务需要民主国家之间强有力的合作，我们同尊重人的尊严的国家政府站在一起。

我们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历史和传统，他们将通过不同途径走向自由。但是，不论他们选择哪种途径或速度，美国将同追求自由的人民站在一起。我们将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斗争，只要还有政权践踏公民自由。这项挑战虽然艰巨，但是我们决心捍卫民主体制的原则与做法，让人权繁荣。团结一致，我们能够开拓实现全世界所有人平等和自由的道路。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促进人权领域国家间合作的发展是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组织宗旨之一。评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而且今天又是《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周年纪念，我国重申我们对《世界人权宣言》条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它们为建设民主社会，以及发展保护人权国家间对话，奠定了基础。这方面的主要成就之一，是承认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权局势可以成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问题，但这绝不意味着放弃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威胁整个国际关系体制的全球性挑战之一。不幸几乎每天都能看到这种威胁存在的事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7段今天更具有意义。它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一切形式与表现，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的完整和国家的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性，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行动起来。同时，双重标准，即把恐怖主义分子划分为好坏两类，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坚信，人

人有权过上没有恐惧的生活，免受恐怖主义祸害。为此，俄罗斯已提出一份题为“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已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该决议草案。这一重要文件的通过，说明国际社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保护体制的威胁。

鉴于恐怖主义的后果毫无例外地影响生活的所有方面，我们在此正谈论的是一种真正全球性的现象。此外，恐怖主义问题毫无疑问具有跨国性。面对这一威胁，任何一个国家，国际社会的任何一个成员都不会感到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所有国家必须毫无例外地承担起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集体责任的原因。一个国家如果为保护自己而袖手旁观，或感到自满自足，在面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时将具有更大的脆弱性。

同样重要的是，所有行动者在国际关系中通过相互声援和各种努力来反对有碍于普遍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其他一些消极现象。这种现象包括种族主义、极端主义、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等问题。因此，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是了解这些问题，例如，生活在国外的俄罗斯公民的状况。我们决心继续使用国际法所接受的所有机制来确保我们海外公民享有这些权利与合法利益。他们的命运和福利始终是俄罗斯国家关注的焦点。

我们必须始终记住，人权和自由是普遍的价值，这就是为什么在联合国内讨论这些问题时应该使各国进一步团结起来在人权事务上深入开展建设性合作，而且考虑到区域、文化和历史的传统。俄罗斯联邦打算尽力促进这种关系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国家本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着责任的原因。

根据这些原则，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权条约、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人权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今年12月，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俄罗斯联邦。2005年2月，新的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以及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也将访问我国。

1948年，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坚持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将促进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而且我们认为，这是我们作为联合国所承担的最重要的任务。

**阿斯玛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文件表示真诚的感谢。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达成了一致意见，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对促进和实现各社会之间稳定和协调的关系，以及促进相互了解、宽容与和平是不可或缺的。我国代表团从内心完全赞同这一见解。正是本着这种想法，印度尼西亚支持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及落实该十年的行动计划。

各国和其他方面为消除文盲所采取的行动为该十年提供了框架，它强调教育是个人和社会多方面生活中自始至终存在的因素，人权则是这一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提倡人权，因为这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并且是我们国家基础的组成部分。这种做法被视为是实现某种形式的文明人道所不可或缺的，因此被视为我们国家建设进程中的一项关键内容。

印度尼西亚政府极其重视人权教育的作用。根据我们的改革进程，我们都认为，民族、发展和人权是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人权教育将使得能够进一步有效地民主参与国家生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并将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得到利用。的确，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国家和国际层次的对话，而不是通过公布“世界报告”或其他会员国人权行为的冗长清单，批评它们未做得更好，才能最有效地促进人权。

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2004年8月25日在雅加达公布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4-2009年）。这计划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进一步尊重、促进、贯彻和保护人权，它考虑到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宗教价值观、习俗和文化价值观，并以1945年《共和国宪法》为依据。像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1998-2004年）一样，第二个计划为实现人权教育的具体目标制订一个时间表。

政府，在其自身的职权范围之内，并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不时地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协作之下，一直在实施一项连续的方案，以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民众对人权基本原则的了解和支持。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已经达到的一个重要阶段，人们正在建设性地探讨国家行动计划，对有关的任务和职责也做了规定，其目的是全面促进和捍卫了人权。

目前正通过全国各大学中的38个中心开展工作，大量传播信息和开展关于人权的教育。印度尼西亚政府真诚期望，吸收青年人参与本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生活生活将使他们更好地掌握有助于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本领。

正如印度尼西亚贯彻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那样，还应该特别关注培训警官、狱官、律师、法官、教师及课程编制人员、武装部队、国际文职人员、主管开发事务的官员、维和人员、非政府组织、传媒、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和其他能够影响实现人权的群体。此外，政府在诸如社会和宗教团体的非正式机构实施了类似方案。这一行动源于这样的信念，许多破坏人权的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不了解或不懂得具体的人权原则。

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促进人权意识，将它作为一个永不终结的进程，这反映在印度尼西亚政府酌情提供国家支持和指导的坚定承诺上。我们还看到有必要在全球框架内继续采取行动，促进人权教育，尤其是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至迟在2015年为人人普及基本教育。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完全赞成荷兰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补充几点。

十年前，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今天，在十年结束之际，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认真而诚实地回顾在落实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缺陷。在过去十年里，人权教育与学习的重要性肯定得到了加强。尽管在这十年期间开展了许多活动，但我们也需要承认，还有许多工作仍需要去做。

在我国斯洛文尼亚以及在区域和全球范围，情况都是如此。有许多男男女女、青年和儿童，虽然其人权受到了承认，但却缺乏对这些权利的了解。因此，我们欢迎宣布开展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鉴于该方案将于2005年1月1日开始，我们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编制的该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年）行动计划草案，将以最后定稿形式尽快分发给会员国。

在我们今天纪念人权日之际，我尤其要肯定民间社会已经和正继续对人权教育与学习作出的贡献。我们原本希望在今天的辩论中也能够听到民间社会和人权教育者的声音。从定义上讲，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和学习是一个包含各方的进程：它应该持续不断进行，而且应该平等地对所有人开放。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努力要想取得完全成功，就必须在有关社会中获得广泛的承认与支持。我们都应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新的政治文化。

**副主席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今天印发的《人权学习全球呼吁》，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人士，包括一些诺贝尔奖获得者和世界领导人，都签署了该文件。《全球呼吁》除其他外要求采取行动，使所有人都了解人权，使人权学习成为一股积极和强大的动力，推动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承诺。《全球呼吁》全文和签署者名单以及斯洛文尼亚政府的发言稿现正分发给各成员。

最后，由于斯洛文尼亚很快将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我要借此机会告知大会，我们计划在担任轮值主席的时候，把人权教育当

作我们任职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欧安组织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开展了众多努力。斯洛文尼亚打算在这些努力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作为下任轮值主席，斯洛文尼亚正在考虑是否可以制订一个面向欧安组织地区学童的人权教育行动项目。与此同时，我们欢迎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确定2005年为欧洲教育促进公民意识年的倡议，并表示我们认为国际组织需要在人权教育与学习领域开展共同努力。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点是，斯洛文尼亚完全赞成目前在人类安全网内开展的有关活动。加拿大代表在今天的辩论中详细描述了这些活动。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通过以来，人权概念已发生巨大的变化，从一个抽象原则演变成一个人类社会普遍公认的准则。今天，我们聚集在一起庆祝这一进步，并评估我们在努力使人权具备真正普遍性方面仍需面对的挑战。在纪念今年的国际人权日之际，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带头开展人权教育，并对全球人权文化作出贡献的人士。

今年的人权日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标志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结束。尽管我们即将结束这一重要十年的工作，但我们决心继续努力，在今后数年里加强人权教育。

在过去十年里，我们的确取得了重大成就。除其他外，公众对人权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了大大提高。许多政府已采取步骤，将人权教育纳入广泛的教育方案中。这些措施尤其包括编写和修订学校课程以反映人权准则，修订课本以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对教师进行人权原则方面的训练。此外，人权教育帮助增强了脆弱群体的能力，它宣传这样一种思想：所有人都享有固有尊严，都有权免受歧视和暴力。

然而，许多挑战仍然存在。消除长期根深蒂固、与人权相对立的思想与做法，是一项需要进行许多艰苦努力的艰难任务。此外，我们时代的各种有形的、环境方面的挑战——例如贫穷、冲突、恐怖主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使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更加困

难。显然，我们要想把国际人权标准完全转变为所有各国人民的现实，那么还有许多工作仍然需要做。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宣布从 2005 年 1 月开始，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我们相信，该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草案将推动实现使所有人都享有人权的目标。

在过去十年里，大韩民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把人权教育纳入了我国的国家政策。2001 年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而成立的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在确立人权教育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于 2003 年确定了一项人权教育的五年计划，作为实现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社会的路线图。我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就同人权教育有关的几个要点提出我们的看法。

首先，我们认为人权教育必须范围全面。必须强调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应当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一切权利。同时，必须针对社会中的一切阶层展开人权教育，包括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残疾人，以便他们能够充分意识到自己的个人权利并享受这些权利。

此外，人权、发展与民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已于 1993 年载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必须继续指导我们的努力。对这一联系的认识，也是我们共同追求“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在学校制度中进行早期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再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同时，需要在更广泛的社会化进程中理解人权教育，以促成一种容忍和尊重他人的文化。人权教育必须继续在个人生活中的所有阶段展开，不仅仅是通过正式的教育制度、而且还通过其他教育手段展开。必须在政府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家人权政策。

最后，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中的国际合作。尤其必须更多地专注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区域

组织之间在人权领域中的网络，以促进分享它们的经验。

作为结束语，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继续争取普遍遵守人权准则的重要性。尊重人权既是我们共同人类的根本，也是对我们人类同胞的义务。大韩民国重申，它致力于实现一个人权得到普遍接受和尊重的世界。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王国高兴地再次参展纪念国际人权日的活动。毫无疑问，联合国系统在保护和促进全世界人权方面一直发挥并继续发挥中心作用，把各国人民的利益和福祉置于其关切的中心。这一非常重要的人权教育的议题，今年对我们似乎尤其恰当。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教育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它的目标应当是确保充分实现个人的潜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进各国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这些同样的宗旨和原则，在绝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所展开的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活动中得到重申。

大会于 1995 年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更大的程度上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一最高优先问题。对于人权教育对建立尊重人权的根本原则的民主社会的重要性，现已取得广泛的一致看法。实际上，从很小的年纪就教育儿童了解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有关两性平等和容忍的普遍价值，能够大大加强对民主和善政原则的促进，并促进不同的文明和不同的宗教之间和平与对话文化的到来。

因此很明显，通过灌输民主和尊重人权的价值，人权教育能够为建立和巩固法治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直是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主要焦点。这将促进各国尊重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各国之间的关系以国际法为指南。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而在国家和国际上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敦促各国展开积极的努力，以充分实现十年的目标，并采取行动确保

继续适当注意该问题，尤其是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我现在谈到我国的情况。摩洛哥多年来为改进其教育制度做了大量的努力，以使其在全球化的特点利益强烈的国际范畴内满足摩洛哥社会的需求。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摩洛哥通过了一个有关教育和培训的国家宪章，它促进了我国教育制度中的实质性改革。宪章的目标是扩大教育并使之同经济现实结合；改善教育和培训质量；获得人力资源的最大潜力；调整教学方法；以及同有关的各类行动者建立富有创意的伙伴关系。此外，在刚刚结束的 2000-2004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框架内，确定了一项扫除文盲的国家战略，其目标是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消灭这种苦难的根源。

摩洛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和实现 1995 至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作出了具体贡献。1994 年，摩洛哥人权事务部和国家教育部签署了一项伙伴协定，以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举办了 100 多期培训班，培训了 3 000 多名教员。该方案还修订了教科书，使其内容符合人权和性别平等的普遍原则。目前，这项方案正在摩洛哥所有的学校推广，结果是所有的科目制定了 13 万门课程。

鉴于培训国家执法人员的重要性，现已编写人权课教程，并在学校、军校和警校以及培养法官的国立司法研究院中讲授。此外，为了将人权教育纳入高等院校课程，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合作，摩洛哥每所大学都设立了人权与和平问题教授教席。

我要借此机会回顾，在区域一级，并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以及中期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摩洛哥于 1999 年举办了阿拉伯国家人权教育问题会议。这次在拉巴特举行的会议的成果是通过了《拉巴特宣言》，为制定阿拉伯区域人权教育战略奠定了基础。

此外，为了加强和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在拉巴特设立了人权文件、培训和信息中心。该中心的目的之一，是为所有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举办人权问题培训班。目前正在特别为惩戒人员、法官、执法人员、新闻记者以及所有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该中心目前还在通过各种出版物宣传人权文化，并编制文件集供公众使用。

必须指出，我们的官方努力有赖于民间社会。所有活动都是与民间社会合作举办的，以便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作出持续努力，在社会各阶层的思想和日常生活中灌输人权文化。

总之，我们必须认识到，今天已在这里出了明日世界，也就是 21 世纪的世界正在今天的学校中逐步形成，因为我们看到，儿童正在睁大眼睛，凝视新的千年。必须通过铭记未来伟大主题的目光长远的方案，在今天的学校中为这个世界做好准备，并使之成型。

**列伊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今天纪念国际人权日的活动，参加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开幕式，并参与介绍我国充分支持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活动。我们赞扬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在 1995 至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的努力。

在该十年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所有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欧洲委员会的有关条约、议定书和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条约。随后，我国修订了国家立法，使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

在我们在民主和经济改革的道路上前进时，我们明确地认识到必须改善人权教育。因此在去年年底，我国通过了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的，并得到了瑞典和立陶宛两国政府友善提供的有益建议。该文件载有各种建议，并确定了如何进一步改善这方面状况的实际措

施。计划以很大的篇幅专门述及普及人权领域教育的问题。

在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已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措施。具体而言，我们要提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教育部与大赦国际摩尔多瓦分部几天前签署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我们认为这项协定十分重要，因为它是摩尔多瓦共和国一个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这一级别签署的第一份文件。协定为政府和民间社会在人权教育领域采取进一步共同行动创造了基础。协定主要为从学龄前学校到大学后教育的各级教育确定如何制定和实施有关教学方案：编写手册和教科书、交流信息并宣传最佳做法。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可被视为朝执行今天将通过的《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草案的方向迈出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56年前，大会一致宣布了一份充满希望和常识的宣言。该宣言对卑鄙和残暴的时代作出了目光敏锐的回应，认识到人类固有的尊严以及尊重人类社会所有成员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全世界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通过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为全体人民和各国应争取实现的共同理想，使个人和各个机构都促进该文书阐明的权利与自由，我们各国所代表的男男女女显然都承认，教导和教育乃是实现这一值得称赞目标的适当途径。

哥斯达黎加坚信这一论点，因此曾于1994年同纳米比亚代表团携手促进宣布1995-2004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我们目前正共同对其结果进行审查。当时，我们大家都同意，人权教育不应局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成为终身持续的综合进程，从而使不同发展水平和社会各阶层的人都学会尊重他人尊严，学习确保遵守所有社会人权的途径和手段。

今天，在新千年伊始，我们必须切实重申我们的信念与承诺。如果人权不广为人知，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被拥有权利者所接受，那么人权仍不过是官样文章。对我们大家来说，而且也对我们的各国人民来说，

这需要在人权教育和有效行使人权之间建立密切和牢不可破的关系。

如果我们不知道权利的存在，也不了解确保充分享有权利的现行机制，那么促进和捍卫我们各项权利的工作就不可能完成，就会贻笑大方而成为遥不可及的幻想。因此，毫不夸张地说，使生命权和教育权遥相呼应乃是任何人权大厦的基础。

即将结束的十年的一个主要宗旨是把人权教育问题列入议程。本十年为提高人们对人权教育需要的认识作出了贡献，并在这一重要领域创建国际合作框架。虽然我们承认这些成就十分重要，但我们坚定地认为，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大家必须努力工作。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拟定的2005-2007年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欢迎。同时，令哥斯达黎加遗憾的是，虽然这份重要文件是值得称赞的工作成果，人们对它抱有很高的期望，但它很晚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使行动计划草案现在无法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迄今未能对行动计划草案发表评论的代表团尽快发表评论，以便使它不再拖延地获得通过。

我们还对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谢夫斯基在其报告(E/CN.4/2004/Add.1和2)中所作的分析和得出的结论表示欢迎。我们同意她的观点，即优先人权乃是全世界关注教育的一个重要补充，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何为教育目标或如她所说，“为何进行教育？”(E/CN.4/2004/45,第2页)。

几天前，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伊比利亚——美洲21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之际回答了这个问题，重申教育是一项不可分割的基本人权，其宗旨是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和加强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正如我们各国总统阐明的那样，教育是促进发展与平等的一个关键手段。以民主方式进行的、人人均可享有的高质量教育

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生产率、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加强文化特征和建立和平与团结的民主共存价值观念，从而减少贫穷和缩小社会差距的基础。

当大会 1994 年协商一致决定创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高级专员职位时，大会曾明确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并相互依赖。为此，我们应该同样关注和重视各项人权。

教育是一个手段，可使这项主张得以实现，弥合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鸿沟，从而使人们有可能采取通盘办法，巩固这些权利观念的普遍性，否定不平等与贫穷现象不可避免论。

抱着这个信念，哥斯达黎加总统阿韦尔·帕切科曾在大会本届会议伊始指出：

“二十一世纪应该致力于普及自由和巩固经济发展，但最重要的是为社会公正、国际合作、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关系以及消除贫困创造机会。”（A/59/PV.3，第 24 页）。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对人民人权教育运动发出的全球挑战表示欢迎，我们赞同这项呼吁，以期确保全世界各国人民通过对话、互动和教育，实现从信息到知识、从知识到实现人权框架体现的必要社会正义和经济正义的实质性飞跃。

最后，在一个穷人比比皆是的富裕世界中，在一个信息量以百万或千兆位衡量而文盲人数却多达几亿人的世界中，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只有通过国际社会、我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作出承诺并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才能在这场无止境的斗争中向前迈进，确保全球所有居民不加以任何区别或歧视，均享有至高无上的各项人权。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 A/59/L.43。在大会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我要指出，自提交决议草案 A/59/L.43 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约旦、马里、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苏里南和突尼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59/L.43？

**决议草案 A/59/L.43 获得通过（第 59/11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专门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成果的本次会议和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5（b）的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